

古代漢語釋要

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編

古代汉语释要

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

江苏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写说明

本书是按照《〈古代汉语〉自学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全书分通论和文选两大部分，目的在于帮助自学者掌握古代汉语的各种基础知识。

本书着重讲解教材（郭锡良等编的《古代汉语》）中的难点，提示重点，凡教材中讲得十分清楚、或估计自学者不经辅导也能搞懂的问题，一般不作讲解。在通论部分每章之后，均附有若干思考练习题，供自学者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参考了许多古代文献外，还借鉴了不少今人论著，特别是北京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教研室有关老师在中央电大的讲授提纲等材料。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之忱。

本书由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汉语教研室编写，具体执笔人是：通论部分：文字、语法、修辞、音韵、诗词格律，吴雪英；词汇，古书的注解、标点、翻译，吴金华；文选部分：马景仑。参加审稿工作的有钱小云、叶祥苓、吴雪英、马景仑。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书中定有失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汉语教研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

北征
雁门太守行
送杜少府之任蜀川
山居秋暝
旅夜书怀
晚晴
孤桐
登高
白帝
西塞山怀古
书愤
望天门山
念奴娇（赤壁怀古）
诉衷情（当年万里觅封侯）
水调歌头（不见南师久）

杜甫
李贺
王维
王维
杜甫
李商隐
王安石
杜甫
杜甫
刘禹锡
陆游
李白
苏轼
陆游
陈亮

绪 论

《古代汉语》是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一门重要基础课、工具课。本课程的教学目的，一是提高阅读文言文的能力，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以发展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化事业；二是吸收“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以提高运用和分析现代汉语的能力。

古代汉语是跟现代汉语相对而说的。它的研究对象，一般是指自有文字记载以来，一直到“五四”运动为止的古代书面语。汉语的古代书面语大致有两个系统：一个是文言。文言是指以先秦口语为基础而形成的。如《论语》、《孟子》、《左传》、《史记》、《汉书》等都是用文言写的，以及后代学者如韩愈、苏轼的文章，都是模仿文言写的书面语；一个是古白话。古白话是六朝以后在北方话基础上形成的，如宋代的语录、平话、明清的小说《水浒》、《西游记》、《红楼梦》等，都是用古白话写的。文言是我国古代文献资料所使用的一种最基本的书面语形式，但它与现代汉语差别较大，阅读时困难较多，因此，本课程的学习对象，主要是文言。

本课程的学习内容，有文字、词汇、语法、古书的注解、标点、翻译、修辞、音韵、诗词格律、工具书等基础知识，以及与它相配合的四十多篇范文。在古汉语基础知识中，文字、词汇、语法、古书的注解、标点、翻译是学习的重点，尤其要重视词汇知识的学习，因为它的系统性比较复杂，古今差别甚大，需要花更多的功夫才能掌握。

学习本课程，必须把感性认识和理性知识结合起来，即一边系统地学习古汉语基础知识，一边大量地阅读文选，互相对照，

彼此印证，这样就能较快地掌握古代汉语的规律，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应该注意，古汉语基础知识的运用能力，是本课程考试的重要内容。

本课程的教学总时数为160学时，其中古文阅读应占总学时的二分之一。

本课程以郭锡良等编的《古代汉语》（上、中、下三册，北京出版社出版）为教材。

目 录

上 编

绪 论	
第一章 文字	 (1)
一、汉字的结构	 (2)
二、六书	 (2)
三、分析汉字结构的方法	 (14)
四、汉字的发展	 (20)
五、通借字	 (26)
练习与思考 (一)	 (36)
第二章 词汇	 (38)
一、古汉语词汇的特点	 (39)
二、词的本义、引申义和假借义	 (45)
三、古今词义的异同	 (51)
四、同义词	 (57)
练习与思考 (二)	 (61)
第三章 语 法	 (66)
一、词类活用和词的兼类的区别	 (68)
二、使动用法和意动用法	 (70)
三、宾语提前加“是”、“之”复指	 (79)
四、表被动的“见”字句	 (83)
五、常见的习惯问句	 (86)
六、是	 (93)
七、其	 (96)

八、之	(101)
九、所	(103)
十、以	(108)
十一、而	(112)
练习与思考(三)	(114)
第四章 古书的注解、标点和今译	(121)
一、古书的注解	(121)
二、古书的标点	(133)
三、古书的今译	(138)
练习与思考(四)	(144)
第五章 修 辞	(150)
一、并提	(150)
二、互文	(153)
练习与思考(五)	(161)
第六章 音 韵	(162)
一、学习音韵的意义	(163)
二、音韵学名词解释	(165)
三、上古韵部的特点	(173)
四、上古声母	(175)
练习与思考(六)	(179)
第七章 诗词格律	(181)
一、近体诗与古体诗的区别	(181)
二、近体诗的类别	(182)
三、押韵	(183)
四、平仄	(186)
五、对仗	(211)
六、近体诗的句式	(214)
七、词的特点和分类	(221)
八、词调和词牌	(223)

九、词谱	(225)
十、词韵和词的平仄	(226)
练习与思考(七)	(228)

下 编

文选

1、精卫填海	《山海经》(230)
2、夸父逐日	《山海经》(231)
3、身无长物	《世说新语》(232)
4、竹头木屑	《世说新语》(233)
5、蝥螬传	柳宗元(234)
6、巫山巫峡	《水经注》(235)
7、王子坊	《洛阳伽蓝记》(238)
8、钴姆潭西小丘记	柳宗元(242)
9、岳阳楼记	范仲淹(249)
10、游天都	徐宏祖(254)
11、郑伯克段于鄢	《左传》(256)
12、曹刿论战	《左传》(260)
13、齐桓公伐楚	《左传》(262)
14、鞌之战	《左传》(266)
15、晏婴论季世	《左传》(270)
16、邹忌讽齐王纳谏	《战国策》(278)
17、触龙说赵太后	《战国策》(280)
18、鸿门宴	《史记》(285)
19、陈涉起义	《史记》(294)
20、孙 臆	《史记》(298)
21、张骞传	《汉书》(303)
22、《张中丞传》后叙	韩 愈(311)

上 编

第一章 文 字

〔学习提示〕

本章内容见《古代汉语常识》（二）以及（二十七）中有关“假借”的部分。

在教材《汉字的结构和发展》一节里，着重谈了“六书”与汉字的形体构造，以及形声字的结构形式与汉字的部首，汉字的形体演变与异体字、繁简字。

在《古书的读音问题》一节里，谈及了假借的知识，我们把它编在这一章里，以与“六书”假借相结合，并对古音通借现象作些补充说明，这样，有利于读者的理解。这部分内容的学习，应与“上古音简说”（二十六）节相联系。

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求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1. “六书”的名称、次序、定义及其性质，并结合教材中的《词义辨析例》，学会通过字形，弄清字的本义的方法。

2. 形声字的结构形式、形声字的形旁与部首的关系。掌握部首，有利于分析汉字形体结构，加深对词义的理解。

3. 汉字形体演变的两个阶段：（一）从甲骨文到小篆；（二）从隶书到楷书。

4. 异体字形体上分歧的几种情况。

5. 繁体字与简化字的对应关系。

6. 古音通借与“六书”假借、古今字的区别，以及辨识古音通借的方法。

“汉字的形体结构”与“古音通借”是本章的学习重点。

〔问题解说〕

一、汉字的结构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有时会不自觉地分析汉字的结构，例如“章”字，有人说它是“立早章”，把“章”字分析成“立”和“早”两部分；又如“胡”字，有人说它是“古月胡”，把“胡”字分析成“古”和“月”两部分，这种分析，只是为了使用方便，而对汉字结构的一种通俗解释。但是，这不是我们说的汉字结构。我们说的汉字结构，是指汉字的造字结构。大家都知道，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它属于表意体系的文字。在造字之初，字的形体是同一定的意义紧密联系着的。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中，在分析“章”和“胡”的结构和意义时说：

“章，乐竟为一章。从音从十。十，数之终也。”

“胡，牛颔垂也。从肉，古声。”（颔，即颌，下巴。）意思是说，“章”字的结构是“从音从十”，即由“音”和“十”两部分组成。“从音”，说明它的意义和音乐有关；我们数数，从一数到十就结束了，再从一数起，“从十”，是结束的意思。所以“章”字的最初意义是“乐章告一段落”。我们现在常说的“几个乐章”，这个“章”字就是最初的意义。“胡”字的结构是“从肉，古声”，它是由“肉”和“古”两部分组成的。“从肉”，说明它的意义和“肉”有关；“古声”，是这个字在古时的读音。所以“胡”字的最初意义是“兽颈下垂的肉”。《诗·豳风·狼跋》中，“狼跋其胡”（跋，踩。意思是“狼的前脚踩着它颈上下垂的肉”。）的“胡”就是它的最初意义。我们讲的汉字结构是指形、音、义三者结合的造字结构。这种对汉字结构的分析，有利于我们准确掌握词义，提高阅读古书的能力。

二、六书说

1. 六书的含义

研究汉字的造字结构，必须了解汉字造字结构的类别。远在

战国时期，就已出现了“六书”的名称。《周礼·地官·保氏》：“保氏（官名，掌教育）……而养国子（公卿大夫的子弟），乃教以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书，六曰九数。”这是说，礼乐射御书数六艺是古代学校的教育内容。据汉代的有关记载，“六书”是关于汉字结构的知识。“书”在古代是写字的意思，也指写下的字。“六书”就是六种字类的意思，也就是说，汉字的造字结构有六种类型。这是传统的分析汉字结构的理论和方法，必须很好地掌握。

2. 六书的名称和次序

东汉时候，记载六书的有三家：

（一）班固《汉书·艺文志》：“古者八岁入小学，故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

（二）郑众注《周礼》时，认为六书是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

（三）许慎《说文解字·叙》中，以为六书是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

以上情况说明，三家对于六书的解说基本上是相同的。清代以后，一般人对于六书的名称，大致采用许慎的（只有形声，有时也称谐声）；六书的排列次序，采用班固的，即：（1）象形；（2）指事；（3）会意；（4）形声；（5）转注；（6）假借。

3. 六书的定义

对于六书中每一类的特点，只有许慎《说文解字·叙》作了说明，并举了例子。他对汉字结构所做的说明，奠定了汉字形体学的理论基础，成为传统文字学理论的组成部分。下边把许慎对六书所作的解释（见教材74页），作些简要说明。

（一）指事

《说文》：“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

下是也。”这几句话的意思是：“第一种叫指事。所谓指事，就是看到它的形体，可以知道它指的是什么，经过仔细辨察，就能领悟它的意义。上下二字就属于这一类的字。”许慎这几句话是从掌握字义的步骤来说的，第一步是感性认识，看到字的形体，第二步是理性判断，在字的形体基础上断定字的含义。

关于指事，补说两点：

(1) 指事是一种用抽象符号指明事物特点的造字方法。它又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纯粹符号性的。例如：

①上 篆文作，甲骨文作，“一（或）”表示相对固定的位置，上面加一横，表示上方。

②下 篆文作，甲骨文作，“一（或）”也表示相对固定的位置，下面加一横，表示下方。

③纠 篆文作（），表示丝或绳索纠合在一起。

“”为“纠”的古字。

数目字一、二、三、四（甲骨文作）等都是纯粹符号性的指事字。

第二，在一个象形字基础上，加一些点划等符号。指事字以这种结构为主。例如：

①末 篆文作，“木”上一笔，表示树梢部分。

②本 篆文作，“木”下加一笔，表示树根部分。

③朱 篆文作，“木”中加一笔，表示赤心木。

④立 篆文作“大（象人正面之形）”下加一横，表示人直立在地上。

⑤旦 篆文作，“日”下加一横，表示太阳刚出地平线，本义为“早晨”。

⑥寸 篆文作，“手”下加一点，表示手腕部分。

⑦刃 篆文作，“刀”上加一点，表示刀口所在。

⑧亦 篆文作，在“大”中加，表示人腋处

(亦，即腋之古字)。

⑩又 篆文作，在又(即手)中加一点，表示交叉之形。

(2)指事字在汉字总数中很少。《说文》在解释它的结构时，有的明确指出“指事”，如“上”，《说文》：“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但是，只有上”、“下”二字是这样说解的。有的解说为“象某某之形”，例如，“八”，篆文作，《说文》：“八，别也。象分别相背之形。”有的解说为“从某”，并指明指事性符号。例如，“甘”，篆文作，《说文》：“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按，“道”即味，今说味道。味无形，故以“一”表示。)“本”，《说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应该注意，指事字的所谓象某某之形，与象形结构的字不同。象形是用形象表示某一具体的事物，而指事不是象具体的事物，只是用一点或一划来表示事物的某些共同性状，所以是符号性的。上边提到的“

(二)象形

《说文》：“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诘屈(jié qū)，是“曲折”的意思，“诘”通屈。这几句话的意思是：“第二种叫象形。所谓象形，就是描摹那个物体，笔划是随着它的形体而曲折变化的，日月二字就属于这一类的字。”

关于象形，补说四点：

(1)据清代著名文字学家段玉裁对《说文解字》的研究，象形字可以分为两种：

第一，独体象形   这是指一个象形字，就能表示一个意

义，教材上列举的“日、月、鸟、鱼、羊”等字都是。

第二，合体形象 即在一个象形字的基础上，加上一些象形的笔划，表示某种事物的一部分。例如：

①眉 篆文作，《说文》：“眉，目上毛也。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额理也。”

（按，“”象眉之形，“”象额上的皱纹。但“”不能单独成字，加上“目”，就成一个合体象形字，表示“目上毛”，即“眉毛”的意思。）

②蓑 篆文作，《说文》：“蓑，艸雨衣，秦谓之蓑。从衣，象形。”（按，即草字，“”象草编的蓑衣的一部分形状，但意义不显著，不成字，加上衣，就成一个合体象形字，表示“艸雨衣”，即“草编的蓑衣”的意思。）

③巢 篆文作，《说文》：“巢，鸟在木上曰巢……从本，象形。”（按，上面三笔象三只鸟的形状，中间的象鸟巢的形状，但仅的形体，意义不显著，不能单独成字，于是加上“木”，就成一个合体象形字，表示“树上的鸟巢”的意思。）

④束 篆文作。《说文》：“束，木芒也。象形，读若刺。”（按，凡草木的刺，生在草上的叫芒，生在树上的叫束。字中的，象刺的形状，加上木，就成一个合体象形字，表示“木芒”的意思。）

⑤果 篆文作，甲骨文作。《说文》：“果，木实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按，“”或，象果实的形状，但意义不显著，加上“木”，就成一个合体象形字，表示长在树木上的果实。）

有的合体象形字，结构繁复，可有几个象形字加上几个象形的笔划构成。例如：“𩇑”（即今炊事之“炊”），篆文作，由“（象两手持物）”、“（象两手持木）”、“林”、“火”

四个字合成，但“烧火作饭”的意义不显著，于是加“𠂔(象甑)”“𠂔(象灶口)”而成“爨”字(这字的上部，表示两手持甑；下部表示两手持柴木，推进灶口；然后再点上火)。其中“𠂔”、“𠂔”都不成字。

(2) 凡象形字，《说文》在解释它的形体结构时，一般都指明“象形”、或“象某某之形”、或“从某，象某之形。”

(3) 象形是最初的造字方法，在汉字总数中，虽仅几百个，但它是汉字造字的基础，会意字、形声字、部分指事字，都是在它的基础上造出来的，它是产生成千上万个汉字的元素。例如“水”，篆文作“𣎵”，它可以产生出“淼”、“沙”、“浆”、“益(𣎵篆文作𣎵，象水形)”、“泰(𣎵，篆文作𣎵)””，而这些字又可以用来造出新字，如“益”字，又可以造出“溢”、“镒”、“𣎵”、“𣎵”、“𣎵”、“𣎵”、“𣎵”、“𣎵”等字。

(4) 象形字又是创建字书部首的基础。《说文》中五百四十个部首，绝大多数是象形字。后代以部首为检字法的字书中，大多数的部首也是象形字。所以，在分析汉字的形体结构时，要重视象形这一类字。

(三) 形声

《说文》：“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名”，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我们现在把书写单位称为“字”，而先秦则称为“书”、称为“文”、也称为“名”，称“字”是较晚的事。《仪礼·聘礼》：“百名以上，书于策。”这是说“百字以上就写在简策上”。“譬”，是譬况、相类似的意思。“取譬”，是“取一个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的意思。这几句话的意思是：“第三种叫形声。所谓形声，就是用表示事物类别的字作为造新字的形旁，再用一个譬况新字声音的字作为造新字的声旁。形旁和声旁组合成一个新字，江河二字就属于这一类的字。”

关于形声字，补说六点：